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为了配合河南省三门峡市刚玉砂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黄河花园)配套幼儿园项目的建设，三门峡市历史文化研究院联合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该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古墓葬进行考古发掘，发掘面积7000余平方米，共发掘墓葬80座，其中秦人墓占多数，并夹杂少量的唐墓、明清墓。共出土文物159件(枚)，主要为陶器、铜钱和少量的石器。

发现的秦人墓大多为大墓道小墓室的洞室墓，个别为竖穴土坑墓。墓葬方向有的为东西向，有的为南北向。葬式多为屈肢葬。下面具体介绍几座具有代表性的秦人墓。

M58位于发掘区的西部，为一座南北向的洞室墓。方向180度。由墓道、墓门和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道较大，墓室较小，为大墓道小墓室。墓道在墓室的南部，口大底小，墓道口长4.70米，宽2.96米。自墓道口向下3.56米深处，东、南、西三面设有生土二层台，东二层台宽0.66米，南二层台宽1.40米，西二层台宽0.54米，二层台高0.96米。墓道底部平坦，长2.6米，宽1.10米。墓道近西南角的西、南壁上有脚窝，脚窝近三角形，宽约0.28米，高0.20米，进深0.10米，脚窝之间间隔约0.60米。墓门位于墓道北壁下部，高1.52米。墓室开在墓道短壁的下部，在墓道的北部，墓室平面为长方形，宽1.10~1.28米，进深2.16米，墓室底部高于墓道0.16米。墓室内有人骨1具，仰身直肢，头向南，腐朽较甚。在墓室后方的东部和西部随葬有陶罐2件、陶釜1件、陶盆1件，人头骨西侧以及腿骨东侧各随葬铜带钩1件。其中1件铜带钩十分精美，长12.1厘米，厚0.5~1.1厘米。钮圆形，直径1.2厘米。钮柄高0.6厘米，背面素面，正面前部为狼头纹饰，后部有凸棱。

M74位于发掘区的西部，为一座南北向的洞室墓，方向180度。南部与M58相邻。由墓道、墓门和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道较大，墓室较小，为大墓道小墓室。墓道在墓室的南部，口大底小，墓道口长4.24米，宽3.00米。自墓道口向下2.66米深处，东、南、西三面设有生土二层台，东二层台宽0.80~0.88米，南二层台宽1.44~1.50米，西二层台宽0.76~0.86米，二层台高1.24米。墓道底部平坦，长2.50米，宽1.16米。墓道近西南角的西、南壁上有脚窝，脚窝近三角形，宽约0.24米，高0.26米，进深0.10米，脚窝之间间隔约0.60米。墓门位于墓道北壁下部，高1.64米。墓室开在墓道短壁的下部，在墓道的北部，墓室平面为长方形，宽1.14~1.20米，进深2.32米，墓室底部高于墓道0.20米。墓室内有人骨1具，腐朽较甚。墓室由于进水，人骨上浮较高，人骨西侧的1件陶釜和1件陶盆低于人骨，埋藏于墓室淤土中。墓室北侧随葬有陶釜1件，人头骨南侧随葬有石器1件。陶釜内含兽骨，夹砂灰陶，口径17厘米，高14.7厘米，圆底，底部含砂砾极多，侈口外翻，束颈，鼓腹。腹部饰竖绳纹。陶釜1件为泥质灰陶，口径25厘米，高11.7厘米，底径11厘米，侈口，宽折沿，斜腹，平底，腹部上部有三周凸棱，腹部下部饰有细的凹弦纹，底部亦饰有细的凹弦纹。陶釜1件为泥质灰陶，黄褐色，侈口，宽折沿，折腹斜收，平底。腹部有一周折棱，腹部下部饰有竖绳纹，高12厘米，口径30.5厘米，底径13厘米。

M75位于发掘区的西部，为一座东西向的洞室墓，方向270度。南部与M74相邻。由墓道、墓门和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道较大，墓室较小，为大墓道小墓室。墓道在墓室的西部，口大底小，墓道口长5.60米，宽4.00米。墓道底部长5.00米，宽3.28米。墓道深4.3米。墓道近西南角的西、南壁上有脚窝，脚窝近三角形，宽约0.30米，高0.25米，进深0.12米，脚窝之间间隔约0.90米。墓门位于墓道东壁下部，高1.30米。墓室开在墓道短壁的下部，在墓道的东部，墓室平面为长方形，宽1.12~1.24米，进深2.60米，墓室底部与墓道底部平

2023年3月，湖北省黄梅县濯港镇村民在康家垄一带进行公路施工过程中意外发现了一座墓葬。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和黄梅县博物馆于同年5月开始对黄梅康家垄墓地进行抢救性发掘。

墓地坐落在一处南北走向的岗地上，南距黄黄高铁线路约100米，西距合九铁路约80米。经系统勘探，墓地共清理发掘宋、明墓葬3座，其中M1为北宋纪年墓，墓葬形制特点突出，出土文物数量丰富，尤以梅瓶等瓷器最显珍贵。

该墓为土坑竖穴石椁墓。墓圻开口近长方形，长约380、宽116、深103~105厘米。墓壁近直，略呈口小底大状，墓底较平。葬具为一椁二棺。椁室长约370、宽106厘米，整体由42块长方形石板营造而成。椁室底部近四壁处由石板铺砌，内以五块石条间隔成四个梯形留白区域。四壁中北壁、南壁各为两层，各有2块石板砌成，东、西壁为三层，分别由8块、9块长方形石板错缝堆砌。盖板由7块石板铺成。

椁室内木质葬具不存，根据木棺残痕、棺钉位置以及随葬器物的位置推测椁内北侧为棺室，南侧为享堂。棺室紧贴北侧石椁挡板，应有二棺。外棺长约228、宽89厘米，内棺残存棺底板长约160、宽50厘米。人骨已经完全腐烂，葬式不详。

该墓出土随葬品较多，有梅瓶1件、执壶4件、小瓷瓶5件、瓷钵1件、瓷碟10件、瓷碗7件、瓷盏托2件、瓷杯2件、陶钵1件、铜镜1枚、铜斧1枚、铁钳2把、铁铤头1件、铁提链壶1件、银簪1双、墓志、买地券各1块，共计40余件，另外棺床底部铺满铜钱，总计约百枚，其中较为完好者约30枚。在墓葬清理过程中还发现有漆木器遗痕，但仅剩残余漆皮，无法辨别器形。另外还发现有竹席、丝织物等有机质文物残留，但保存状况极差。

墓葬出土石质墓志一方，此前已断为数块，经拼合后有部分残损，但是铭文内容完整，今录文并标点如下：

宋故黄君墓铭  
宋故新州黄梅县黄君子墓志铭  
进士韩楷撰 武昌吴泽书刊  
江夏黄君讳蔚，字文叔。天赋厥性既善且良，生平无喜怒色，朋友不失然诺。虽居家若官庭，未尝有轻易妄动之心。故乡人语曰：真黄君子也。君享年五十有七，不幸以疾而早亡，天之五福不亦尽乎！诸孤哀感号泣无时而已焉。君之先子讳继，少以文学干禄。朝野贤公卿知己者多矣，累荐有司，逮乎中年，不及寸禄。而终亦遭恨之一端也。君之二祖皆素善而率归寿域。是时君方幼少，仆询之其季照，曰俱不记其名与字也，益可吁哉！君始娶赵氏，有子五人。长曰詠，次曰谓，曰义、曰洵、曰詮。有女二人，长女适宋木镇於奉甫，乃著代兴宗之懿也。次娶陈氏，生女二人，幼亦未有从人。端其书者，上焉有弟，次焉有子，世世不绝，得非伟哉。君之早世乃治平三年丙午五月十七日也，今卜葬于先子之右，长乐乡长吉山东南之隅。实是年十一月二十二壬申之日也。

## 河南三门峡发现秦人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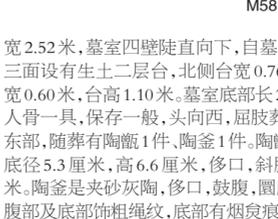
M74器物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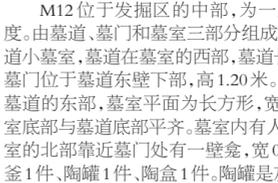
M58铜带钩



M58器物组合



M74



M58

齐。墓室内有人骨1具，骨架散乱，保存一般。人骨底部铺有草木灰，在人头骨的西侧随葬有陶罐1件、陶釜1件、兽骨，在人骨的南侧随葬有铜带钩1件。陶罐是夹砂灰陶，肩部、腹部有凹弦纹，口径9.5厘米，肩径20厘米，底径12厘米，高19.5厘米。侈口，圆肩，斜腹，平底。陶釜是褐色夹砂陶，口径16.5厘米，高12厘米，圆鼓腹，圆底，侈口，口沿外翻，肩部、腹部、底部饰粗绳纹。

M28位于发掘区的东部，为一座竖穴土坑墓。方向278度。墓口长3.30米，宽2.52米，墓室四壁陡直向下，自墓口向下2.30米深处，北、西、南三面设有生土二层台，北侧台宽0.76米，西侧台宽1.10米，南侧台宽0.60米，台高1.10米。墓室底部长2.20米，宽1.20米。墓室底部有人骨一具，保存一般，头向西，屈肢葬，屈肢较甚。在墓室底部的最东部，随葬有陶甗1件、陶釜1件。陶甗是泥质灰陶，口径15.4厘米，底径5.3厘米，高6.6厘米，侈口，斜腹。底部有一穿孔，直径1.8厘米。陶釜是夹砂灰陶，侈口，鼓腹，圆底。口径23厘米，高16.5厘米。腹部及底部饰粗绳纹，底部有烟灰痕迹，应为实用器。

M12位于发掘区的中部，为一座东西向的洞室墓，方向260度。由墓道、墓门和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道较大，墓室较小，为大墓道小墓室，墓道在墓室的西部，墓道长3.06米，宽2.20米，深2.4米。墓门位于墓道东壁下部，高1.20米。墓室开在墓道短壁的下部，在墓道的东部，墓室平面为长方形，宽0.96~1.16米，进深1.94米，墓室底部与墓道底部平齐。墓室内有人骨1具，头向西，屈肢葬，在墓室的北部靠近墓门处有一壁龛，宽0.70米，进深0.40米，内随葬陶釜1件、陶罐1件、陶盒1件。陶罐是灰绿色，夹砂。残高19厘米，腹径18.5厘米，底径9厘米。颈部、腹部饰数周凸弦纹，鼓腹，凹底。陶釜是灰黑色，夹砂。口径17厘米，腹径19.8厘米，高12厘米。圆底。上腹部饰竖绳纹与一周凹弦纹，下腹部凹凸不平，应为增加触火面积，利于加热。陶盒是泥质灰陶，子母口，口径14.6厘米，底径8.3厘米，高12.1厘米。盖上有捉手，盖子饰波浪形暗弦纹与凹弦纹。盒体相间饰凹弦纹与凸弦纹，带圈足。

根据M28的墓葬形制与随葬器物判断，M28的时代应该属于战国晚期。根据M74、M58的墓葬形制与随葬器物判断，它们的时代应该属于战国晚期至秦统一时期，根据M75、M12的墓葬形制与随葬器物判断，它们的时代应该属于秦末汉初时期。根据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组合推测，其墓主应该属于平民阶层。

(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执笔：高鸣)



木椁室及棺室



享堂及尾厢器物



出土梅瓶

据墓志铭记载，墓主名为黄蔚，字文叔，生于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卒于北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享年59岁，历真宗、仁宗、英宗三世，终生不仕。其父名为黄鉴，铭文称其“少以文学干禄，朝野贤公卿知己者多矣”，颇近于《宋史》卷442所记载的黄鉴，但是铭文又说他“逮乎中年，不及寸禄”，而《宋史》所载的黄鉴曾举进士，“累迁太常博士，为国史院编修官”，后以母老，出任苏州通判。因此与黄蔚之父并不是同一个人。

墓志铭还提到墓主之弟为黄照，因与进士韩楷素来交厚，故托其代为其兄撰写墓志。考北宋早期确有黄照，其墓志载于刘墀所撰《忠肃集》，据《侍御史黄君墓志铭》，黄照为庆历六年进士，生于大中祥符六年(1013)，治平三年(1066)官至侍御史，赴任途中，五月二十六日以疾歿于浙江衢州。如是则黄蔚、黄照二人卒于同年，前后相距不过九日。因此铭文中的黄照与侍御史黄照也不是同一个人。

墓志记载葬地名称为“长乐乡长吉山东南之隅”。考《新唐书》卷四十一“黄梅”县下云：“武德四年置，以县置南晋州，析置义丰、长吉、埭阳、新蔡四县。”唐代析置长吉县故址即在今黄梅县濯港镇一带，与墓地相去不远。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湖北地区发掘宋墓300余座，其中纪年墓仅13座。该墓的下葬年代为治平三年(1066)，是湖北地区发现年代最早的北宋早期纪年墓。该墓随葬器物较为丰富，保存完好，仅瓷器就出土32件，是湖北地区北宋墓中单个墓葬出土瓷器最多的一次。出土的各类器物可为周边区域同类器物的断代提供依据，也是北宋早期墓葬断代的重要标尺。

该墓出土瓷器釉色和品种均十分丰富，主要器类有碗、盏、碟、执壶、瓶、钵等。釉色以青白釉为主，兼有酱釉、黑釉等品种，可能属于来自湖西窑、景德镇窑等毗邻地区的产品。其中褐彩缠枝牡丹纹梅瓶保存完好，引人注目，产品具有北方磁州窑系的特点。同一墓葬随葬器物兼有南北方不同窑口的产品，对于研究北宋早期南北瓷器贸易交流及相关考古学文化具有重要价值。(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黄梅县博物馆 执笔：凡国栋 刘东洪 董志军)

2022年5月至7月，为配合长春至双阳公路建设，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对长春市东照地遗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200平方米，地层堆积共4层，清理房址1座，灰坑11座，灰沟2条。出土遗物60余件，包括陶器、瓷器、石器、铁器、铜钱等，另外出土大量陶片。其中，发掘区的第④层、房址、灰坑的年代均为明代，本次发掘的主要收获为首次在长春地区发现明代女真遗存。

本次发掘清理的房址(F1)为长方形浅穴式，长9米，宽6.2米，面积55.8平方米。房址内发现三条烟道，呈折尺形，部分烟道保留砌筑齐整的石块，应为石砌烟道。烟道两端各有一个灶，有明显的烧烤面和烟灰堆积，灶口已倒塌，残留石块。烟道折角处，即房屋的西南角为烟囤，其内包含大量黑色烧灰。门道迹象不清晰，在东壁东南方向，距离东壁中部40厘米处，对称放置石块，可能为门道。房屋西北角另有一处圆形遗迹，内圈为黄褐色粘土，外圈为红烧土块环绕一周，外圈有用火迹象，烧结面明显，有黑灰堆积，推测为房屋内另一处炊爨场所。房屋东南部为主要的的生活活动场所，居住面上发现组合使用的石杵和石臼，在2号灶内发现长方形石碾。

出土遗物中，陶器数量最多，主要有泥质红陶、泥质灰陶、粗胎釉陶、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烧造火候均不高，陶色不均匀，分为轮制和手制两种。轮制陶器器形规整，器物内壁可见轮旋痕迹。手制陶器的器形不规整，破裂严重，大量陶片从器壁中间开裂，可能使用泥片贴塑法制成。可辨器形有陶甗、陶釜、陶钵、釉陶罐等，以素面为主，见有少量附加堆纹。

釉陶分为酱色釉和青色釉两种，器壁较厚，器形较大。瓷器发现数量较少，可复原的瓷器包括2件瓷碗，1件瓷盘。瓷碗均为灰白色瓷胎，釉色灰白，内壁满釉，有开片，内底有近圈褐色花纹，外壁中下部及圈足不施釉，有流釉现象。瓷盘为灰白色瓷胎，釉色灰白，敞口，尖圆唇，弧腹，圈足，内壁满釉，近底部绘两周褐色弦纹，底部有褐色花纹，外壁中下部及圈足不施釉，有流釉现象，内底、外底均可见支烧痕迹，外底有蓝色墨书，可能为“内”字，轮制。瓷器从特征上看应为明代磁州窑系产品。

本次发掘出土的石杵、石臼和石碾较有特点，以往未见。石杵为圆柱形，直径16厘米，高13厘米，平顶，中心有圆孔，孔径3.5厘米，周身经磨制，表面光滑，顶端圆钝。石臼系在三棱柱体石块的台面中心，加工修理处加深圆凹窝，以承石杵。臼体的三条棱分别长60、50、48厘米，高42厘米。凹窝直径28厘米，深20厘米。石臼凹窝的直径和深度均大于石杵，二者应为配套使用，可能用于粮食加工。石碾呈长方形，长44厘米，最宽处25厘米，厚9厘米，表面有满平行凹槽，形似现代“搓衣板”，可能用于研磨粮食或脱壳等与食品加工有关的劳作。

东照地遗址共采集11个样品进行植硅体分析，结果表明，东照地遗址周围有丰富的禾本科植物生长，

2022年5月至7月，为配合长春至双阳公路建设，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对长春市东照地遗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200平方米，地层堆积共4层，清理房址1座，灰坑11座，灰沟2条。出土遗物60余件，包括陶器、瓷器、石器、铁器、铜钱等，另外出土大量陶片。其中，发掘区的第④层、房址、灰坑的年代均为明代，本次发掘的主要收获为首次在长春地区发现明代女真遗存。

本次发掘清理的房址(F1)为长方形浅穴式，长9米，宽6.2米，面积55.8平方米。房址内发现三条烟道，呈折尺形，部分烟道保留砌筑齐整的石块，应为石砌烟道。烟道两端各有一个灶，有明显的烧烤面和烟灰堆积，灶口已倒塌，残留石块。烟道折角处，即房屋的西南角为烟囤，其内包含大量黑色烧灰。门道迹象不清晰，在东壁东南方向，距离东壁中部40厘米处，对称放置石块，可能为门道。房屋西北角另有一处圆形遗迹，内圈为黄褐色粘土，外圈为红烧土块环绕一周，外圈有用火迹象，烧结面明显，有黑灰堆积，推测为房屋内另一处炊爨场所。房屋东南部为主要的的生活活动场所，居住面上发现组合使用的石杵和石臼，在2号灶内发现长方形石碾。

出土遗物中，陶器数量最多，主要有泥质红陶、泥质灰陶、粗胎釉陶、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烧造火候均不高，陶色不均匀，分为轮制和手制两种。轮制陶器器形规整，器物内壁可见轮旋痕迹。手制陶器的器形不规整，破裂严重，大量陶片从器壁中间开裂，可能使用泥片贴塑法制成。可辨器形有陶甗、陶釜、陶钵、釉陶罐等，以素面为主，见有少量附加堆纹。

釉陶分为酱色釉和青色釉两种，器壁较厚，器形较大。瓷器发现数量较少，可复原的瓷器包括2件瓷碗，1件瓷盘。瓷碗均为灰白色瓷胎，釉色灰白，内壁满釉，有开片，内底有近圈褐色花纹，外壁中下部及圈足不施釉，有流釉现象。瓷盘为灰白色瓷胎，釉色灰白，敞口，尖圆唇，弧腹，圈足，内壁满釉，近底部绘两周褐色弦纹，底部有褐色花纹，外壁中下部及圈足不施釉，有流釉现象，内底、外底均可见支烧痕迹，外底有蓝色墨书，可能为“内”字，轮制。瓷器从特征上看应为明代磁州窑系产品。

本次发掘出土的石杵、石臼和石碾较有特点，以往未见。石杵为圆柱形，直径16厘米，高13厘米，平顶，中心有圆孔，孔径3.5厘米，周身经磨制，表面光滑，顶端圆钝。石臼系在三棱柱体石块的台面中心，加工修理处加深圆凹窝，以承石杵。臼体的三条棱分别长60、50、48厘米，高42厘米。凹窝直径28厘米，深20厘米。石臼凹窝的直径和深度均大于石杵，二者应为配套使用，可能用于粮食加工。石碾呈长方形，长44厘米，最宽处25厘米，厚9厘米，表面有满平行凹槽，形似现代“搓衣板”，可能用于研磨粮食或脱壳等与食品加工有关的劳作。

东照地遗址共采集11个样品进行植硅体分析，结果表明，东照地遗址周围有丰富的禾本科植物生长，

## 吉林长春首次发现明代女真遗存



出土石器



出土陶器

特别有植硅体类型提示遗址周围禾本科以早熟禾亚科和黍亚科为主。同时对遗址土样进行浮选，共浮选出1070个植物种子，其中粟的数量最多，共438个，占总数的41%；其次为黍，共171个，占总数的16%。植物遗存的鉴定分析结果说明东照地遗址居民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种类以粟和黍为主。石臼内土样未浮选出植物种子，石臼主体类型也是以早熟禾亚科和黍亚科为主，石臼和石杵等石器所加工的食物很可能是以粟和黍为主的粮食作物。

本次发掘共采集两个碳样进行常规放射性碳测定，F1烟道内碳样的碳十四测定年代为500±30BP，F1灶内碳样的碳十四测定年代为590±30BP。东照地遗址以F1为代表的遗存年代大致为元末至明代早期。据文献记载，元代居住在松花江中、上游的女真各部，在元末明初时南迁，斡朵岭、胡里改、桃温等万户府管辖的女真人南迁成为建州女真的主体部分，忽刺温各部的女真南迁成为海西女真的主体部分，后来形成扈伦四部。东照地遗址所在的长春东南部地区恰为明代后期海西女真扈伦四部的乌拉部和叶赫部中间区域，处于乌拉部和叶赫部邻境。相关研究中对明代中后期长春东南部区域女真部族的认识存有不同意见，有苏完部和苏幹廷锡兰处等不同说法，其中苏完部属于建州女真。东照地遗址以F1为代表的遗存年代为元末至明代早期，其所属部族后来发展为海西女真还是建州女真尚无法定论，可以确定的是，东照地遗址F1很可能是南迁女真人留下的遗存。

东照地遗址元末至明代早期遗存的发现主要有三个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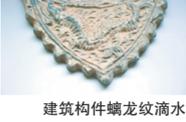
第一，东照地遗址出土的陶器，为以往未见的新形制。以泥质红陶为主，烧造火候不高，陶色不均匀。分为轮制和手制两种，其中手制陶器的器形不规整、破裂严重，大量陶片从器壁中间开裂，可能使用泥片贴塑法制成。反映出元末明初南下的女真人制陶技术相对落后。

第二，东照地遗址出土的石杵、石臼和石碾，为以往未见的新形制。结合遗址土样的浮选结果和植硅体分析结果，可以认为东照地遗址居民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种类以粟和黍为主。石杵、石臼和石碾所加工的食物很可能是以粟和黍为主的粮食作物。在南迁女真人的经济生活中，农业已成为重要的生业方式。

第三，吉林省境内的明代女真遗址数量不多，主要是明代后期海西女真扈伦四部中叶赫部、乌拉部、辉发部遗址。经过考古发掘的明代遗址主要有位于通化市辉南县的辉发城，位于松原市扶余市的明代墓葬等。东照地遗址的发掘不仅丰富了吉林省明代女真的考古材料，同时也为文献中提到的元末明初女真人南迁提供了线索和证据。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 执笔：张礼艳 何方媛 石晓轩 高航 王艺深)

## 北京密云云古北口镇蟠龙山段长城墩台考古发掘收获



部分组成。登城踏步位于300墩台南侧东端，均用毛石砌筑，白灰勾缝。虽然清代不再修筑长城，但在长城沿线的一些主要营堡仍有驻军。顺治元年(1661)清政府在古北口设军事长官总兵，驻扎河西(今古北口镇河西村)。康熙二十二年(1693)，在潮河西岸设立营盘，称柳林营，“总兵驻之”。

此次蟠龙山段长城四座墩台的考古发掘，是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首次针对长城研究性修复进行的一次有益尝试。通过考古发掘改变了世人对长城的传统认识，拉伸了长城历史纵轴线。另外，针对出土遗物的研究，尤其是对出土的大量青花瓷器的研究，使后人

对明朝军士戍边生活有了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执笔：刘汉兴)